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区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成交单位：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王清

联系电话：0512-69590268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润南大厦

乙方（供应方）：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项立俊

联系电话：18761966552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323号2576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5-0044号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年度区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项目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1.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 玖拾肆万陆仟元整 （￥：946000.00），中标折扣率：6.6%，应包括履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造价咨询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2025年度区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2025年度区级信息化项目软件造价评估服务项目。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6月30日。

（4）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内，对符合甲方评估要求的项目开展软件造价评估服务，在常规软件造价评估基础上需要额外重点考虑软件复用性、合规性对软件成本造成的影响。

1、项目规范性、复用性、合规性审查

乙方对受理基础支撑类软件造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规范性审查工作。同时，要在充分了解相城区信息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基础上，基于项目申报部门数字政府建设现状情况和相城区提供的基础支撑能力，采用软件造价领域通用的思路和方法，对项目中可能涉及的重复建设、功能复用、违规建设情况进行识别并核减。对于多期建设的项目、涉及区域统筹发展的项目、存在大量系统对接的项目，需要进行重点审查。

2、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开展软件造价评估工作

乙方需充分分析需开展软件造价项目特性，选用国家标准《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或其他行业主流的软件项目预算评估方法包括：功能点评估方法、标杆对照法、专家判断法、NESMA 功能点度量方法对市级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部分开展造价评估。

3、编制软件造价评估报告

乙方需对评审的项目编制完整的软件造价评估报告。

软件造价评审报告至少需要包括：

（1）封面。

（2）正文；

①目录；

②软件造价评估依据：对项目软件造价评估的具体内容做说明；

③软件造价评估结论：项目软件造价评估结果应按本规定的软件造价评估内容拟定，分析说明核减原因等情况；

④重要事项说明：对项目软件造价评估中发现或有异议的重要事项，应作重点说明，如涉及重复建设、违规建设等问题；

⑤问题及建议：对项目软件造价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做出客观说明并提出具体改进建议，如将功能升级虚报为功能新增等问题；

⑥签章：软件造价评估报告应签署软件造价评估单位全称、并加盖软件造价评估单位公章；

⑦软件造价评估报告日期。

（3）附件。

（二）项目实施阶段中，采购人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造价咨询项目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在项目调整后仍应按成交费率计取服务费用，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三）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组织不少于5人的项目团队,委派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项目负责人1人，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少于4人。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规划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甲方批准。

3.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响应合理安排人员，结合项目需要投入相关专业资历丰富的技术咨询人员。

（四）保密要求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乙方及响应单位（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验收标准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该等法律纠纷所支付的律师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必要的支出）。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相关损失。

如发生行政机构或司法机关要求停止侵权，导致甲方被禁止使用时，由乙方通过更改、替换等方式让甲方继续使用以实现合同目的。因禁止使用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3.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4.价格与支付

4.1 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率根据造价咨询服务费率为1.5%乘以折扣率计算，折扣率为：93.4 %,即造价咨询服务按项目总投入的1.401 %(服务费率)收取。

4.2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服务项目进行计算，且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以合同价格94.6万为限，超过部分不作计取，不收取费用。**如最终结算金额未超过合同价格的，则按实结算。**

4.3 本合同服务费用实际包括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履行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造价咨询人员酬金、办公设施费用、交通工具费、节假日加班费用、试验、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4 付款方式与步骤：

（1）付款步骤：签订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于每年度支付一次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费用，乙方年度完成服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对账结算无误后，甲方在结算完成并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该年度的服务费。

造价咨询总服务费=项目结算总金额*造价咨询服务费率1.5%*折扣率93.4%。（合同金额以最终下达的实施计划中的相关费用数额为准）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户名：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49356019653

4.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未按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合同执行期间因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文件执行，但除税价格不变。

5.违约责任

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催讨，甲方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支付的，从乙方催讨之日起届满一个月之日后，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

5.3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招聘从业人员，自行负担薪资、保险、福利、安全、签订劳动合同等，并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于3日内予以改正，乙方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经甲方责令改正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7）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一方均不向对方承担因本合同造成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预期收入或利润损失、商誉丧失、间接或附带损失的赔偿责任；任一方就本合同承担的全部违约、赔偿责任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的30%。

5.4 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6.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6.1 合同的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6.2 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进行转让。

6.3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10年。

9.重大事项的通知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10.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监督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9.9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全文完）